

政策編號: HR-PO-004 °

## 1 目的

此文件為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Companies (Asia) 所擁有，其中包括：

	國家	公司名稱
1.	馬來西亞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Sdn Bhd
2.	新加坡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SGP) Pte. Ltd
3.	香港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HKG) Limited
4.	澳門	City FM(Macau) Limited

本政策旨在確保採購的貨物以負責任的方式製造和提供。道德採購應適當考慮員工的福利、健康和 safety，以及環境影響。

本政策旨在確保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Companies (Asia) 及其相關機構公司(統稱為 "CityFM") 團隊成員和供應商：

- a) 以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採購產品；
- b) 有明確的指導方針去說明以道德方式採購意味著什麼
- c) 緊密合作, 改善 CityFM 供應鏈內的工作條件和環境影響;及。
- d) 積極主動地保護企業和 brand 聲譽。

## 2 政策

CityFM 將會向主要供應商實施於道德採購政策中詳述的流程和要求。

## 3 合乎道德的採購供應商要求

### 3.1 對供應商要求

若主要供應商無法符合 City FM 道德採購政策中的要求，City FM 會保留終止供應協議的權利。

供應商以道德方式採購的要素為零容忍、關鍵或重要。

除了本道德採購政策中的所有要素外，供應商亦必須遵守其運營國家 / 地區的法律要求。

### 3.2 類別

#### a) 零容忍事項

項目	描述
強迫/抵債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不得使用強迫、抵債或非自願勞工。</li> <li>• 就業應為自由選擇。</li> <li>• 工人無需向供應商提交存款或身份證明文件。</li> <li>• 工人取得到合理通知後，可自由離職。</li> </ul>
童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不得使用童工</li> <li>• “童工”的定義為剝奪兒童的童年、上學和發揮其潛能的機會，並損害其身心發展的工作。</li> <li>• 供應商必須能夠驗證所有員工的年齡，以確保沒有使用童工。</li> <li>• 童工的定義以當地和/或國家定義為準。</li> </ul>
非法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不得使用非法勞工。</li> <li>• 供應商必須能夠核實其僱員在就業國家工作的法律權利。</li> <li>• 供應商應能夠提供相關記錄，去證明其僱員在法律上有權在該國工作。</li> </ul>

b) 緊要事項

項目	描述
工資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準每週所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必須符合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最低標準，以較高者為準。</li> <li>所有僱員必須獲得書面和可理解的資訊，說明他們在就業前情況、就業條件、就業情況，以及每次支付工資期間的細節。</li> <li>所有紀律處分應記錄在案。</li> </ul>
工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時間必須符合適用的勞工法例 或 業界標準，以能為僱員提供更大保護者為準。</li> <li>加班必須為自願性質，並根據勞工法例計算及支付加班工資。</li> </ul>

c) 重要事項

項目	描述
結社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接受僱員和承包商有加入或不加入工會的權利。這就是所謂的結社自由。工會或僱主不能向僱員施加壓力，要求他們做出加入、不加入或離開工會的決定。</li> <li>結社自由亦延伸至僱主，他們可選擇是否加入僱主協會。</li> </ul>
工作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安全的工廠和工作系統，不會對健康造影響。</li> <li>供應商將在考慮到行業的普遍知識和任何具體危害下，為工人提供安全、清潔的工作環境。</li> <li>僱員應接受充分和有記錄的培訓，以安全地工作。</li> <li>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培訓使用防護裝備的工人。</li> <li>機械的保障措施必須符合或超過當地法律。</li> <li>供應商所提供的僱員住宿應為清淨、安全和滿足到僱員的基本需要。</li> </ul>
歧視	<p>在僱用、補償、提供培訓、晉升、解僱或退休方面，不得存在基於種族、種姓、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工會成員資格或政治立場的歧視。</p>

固定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所從事的工作必須基於通過勞工法例建立的公認的僱傭關係。</li> <li>與僱主有正式僱傭關係的僱員，從僱主獲得了許多與勞工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有關的義務。不得通過只供應勞工合同、分包合同、在家工作安排、定期合同、沒有真正意圖傳授技能或提供正規就業機會的學徒計劃來避免這些義務</li> </ul>
嚴厲或不人道對待	禁止任何身體虐待、處分或威脅、性騷擾或其他騷擾、辱罵或其他形式的恐嚇。
商業信譽	供應商在所有交易中都應具有職業道德。供應商不得參與賄賂或腐敗行為，要提供透明的文件和記錄。
分包	供應商應確保所有分包商和供應商在提供材料或工人給 City FM 時，其道德採購計劃符合本政策。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和/或國家/國家/地區環境法律和法規。</li> <li>供應商應努力遵守環境保護國際標準。</li> </ul>
保護資訊	供應商必須保護 City FM 的機密資訊，並採取行動以防止其濫用、盜竊、欺詐或不當披露。供應商必須小心處理、討論或傳輸可能影響 City FM、其員工、其客戶、商業團體或公眾的敏感或機密資訊。
避免利益衝突	供應商必須避免與 City FM 員工有任何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接觸，而員工須確保維護 City FM 的最大利益。
公平競爭	供應商將致力於積極、合法、直接和道德競爭，並確保在開展業務時，其業務慣例完全符合競爭法。

## 4 實踐政策

供應商必須遵守第 3.0 條中的詳細要求，即合乎道德的採購供應商的要求。

CityFM 將尋求供應商的信息，說明每個供應商是否遵守 clause 3.0 中詳細說明的要求。然後, City FM 將確定供應商是否獲得批准、有條件批准或未批准。

### a) 獲得認可

如果供應商符合第 3.0 條中詳述的零容忍、緊要或重要事項的要求，會獲得 City FM 的認可。認可狀態維持兩年。

b) 有條件認可

如果供應商未能滿足第 3.0 條中詳細規定的所有要求，不包括第 3.0 條零容忍事項要求，則獲得有條件認可。

在獲得有條件認可的情況下，供應商必須提供由 City FM 同意下的糾正行動計劃。糾正行動計劃必須在回應 City FM 的請求後 30 天內傳達給 City FM。

如果供應商違反第 3.0 條的緊要事項，需要在 3 個月內由 CityFM 進行後續審查。否則，CityFM 會在 12 個月內進行後續審查。

c) 不認可

如果供應商違反第 3.0 條零容忍事項下列出的任何一項，供應商將不會被認可。

供應商必須提供由 City FM 同意的糾正行動計劃。

糾正行動計劃必須在收到 City FM 的請求後 14 天內傳達給 City，並在 30 天內進行後續審查。

## 5 文件控制

### 批准

	標題。	名字。	日期。
管理員	人力資源部主管 – MYS, SGP & HK。	不適用	2020 年 6 月 1 日。
審批人	區域總監-亞洲	Mark Bradley	2020 年 6 月 1 日。

### 版本歷史記錄

以下列表紀錄對此政策的變更:

版本	日期	修改者	變更摘要。